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依申请公开

您现在的位置: 政府信息公开 >> 司法局 >> 重大决策 >> 规划计划 >> 查看信息

# 关于转发巴州司法局《关于转发<2017年 自治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点击打开详细目录信息](#)

尉司发〔2017〕9号

关于转发巴州司法局《关于转发<2017年  
自治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司法所:

现将巴州司法局转发自治区司法厅《2017年自治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巴司发〔2017〕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落实各项工作。

尉犁县司法局  
2017年3月4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司 法 局 文 件

巴司发〔2017〕13号

关于转发《2017年自治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司法局:

现将《2017年自治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巴州司法局  
2017年3月2日

2017年自治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要点

2017年,全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自治区政法工作会议,以及2017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陈全国书记调研司法行政工作时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为落脚点,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

## 信息公开目录

### 信息公开主题

- 政府职能
- 政策法规
- 重大决策
- 资金管理
- 公共资源
- 人事管理
- 社会服务
- 政务工作
- 信息公开

破、择优指导、全面提高”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基层业务示范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司法所、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所等基层基础工作，全面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宣传、科学筹划、认真部署、积极探索、务求实效，着力做好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三性”文章，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 一、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基层业务示范创建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在塔城地区沙湾县召开的“司法行政基层业务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以“沙湾经验”为基础，各地(州、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辖区内选取一个或多个县(市、区)深入开展基层业务示范创建工作。在北疆推行“4+2”机构模式，即：建立“四个中心”(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特殊人群教育服务管理中心、社区矫正中心)、“两个人才库”(法律服务人才库、人民调解专家库)；在南疆推行“5+3”机构模式，“五个中心”(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特殊人群教育服务管理中心、社区矫正中心、重点群体集中教育转化培训中心)、“三个人才库”(法律服务人才库、人民调解专家库、集中教育转化师资库)。

#### 二、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创建工作

引入“星级司法所”创建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司法所队伍素质、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实人员，健全机构，科学规范内部管理，使司法所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三、认真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措施

按照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五落实、六统一”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组织机构网络，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不断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监督力度，促进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运行。

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名册登记制度，确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全面正确行使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建立重大敏感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引导各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确保重大敏感时期的社会稳定。主动参与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及时督促指导因调整行政区划而合并、重组的村(社区)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力争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大力推进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以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资、物业管理领域为重点，健全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继续推进商事纠纷人民调解试点工作。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组织人民调解员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加强人民调解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各类专家学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师、评估师等参与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来。采取灵活多样、喜闻乐见、便于传播的形式，积极搭建载体和平台，大力开展人民调解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四、进一步拓展基层法律服务领域

深入推进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覆盖面，积极引导全区基层法律工作者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研究制定《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投诉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审核和公告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换届；对乡(镇)新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岗前培训，切实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 五、全面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救助管理措施、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意见、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牵手行动”工作要求、重点群体集中教育转化培训等工作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重新违法犯罪，确保其平等有序融入社会。

进一步完善“危安类”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制度。加强兵、地司法行政机关“危安类”刑满释放人员核查、衔接、接送工作力度，协调做好人户分离“危安类”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接送工作。

积极推进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措施落实。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协调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开展相应救助管理工作，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快培育志愿者和专业人员队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积极作用。

落实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牵手行动”工作要求。掌握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刑满释放青少年“两类群体”基础数据，对困难青少年和问题青少年开展走访和帮扶教育工作。

规范做好重点群体集中教育转化培训工作，强化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为其最终实现稳定转化、融入社会创造必要条件。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对州、县一级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平台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业务员系统操作能力，实现平台信息资源的动态化管理。

#### 五、树立典型，加强宣传

坚持多级联动，久久为功，积极培养，挖掘和树立在司法所建设与职能发挥、指导和参与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拓宽思路，拓展载体，加强与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合作，注重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运用，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推出多层次、多方面的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先进典型，进一步扩大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加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和推出先进典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

【字体：小大】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检索中心](#)



Copyright 1999-2009 www.yuli.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新ICP备05003425号 网站标识码:6528230001

中共尉犁县委、尉犁县人民政府开办 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尉犁县信息化办公室承办 51La



新公网安备 65282302000103号



政府网站  
找错